

2026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支持，进一步推动国内外合作培养创新型国际化人才，设立并实施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 创新项目采取“项目制”模式实施，即国内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对各单位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各项目选派专业、选派类别与规模、留学国别与单位等立项信息，项目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立项信息选拔推荐人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后派出。

第四条 创新项目主要选派类别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项目单位可结合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选派少量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插班生。本科插班生选派范围仅限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教育部“强基计划”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在读本科生。不支持选派类别仅含本科插班生的项目。

第五条 创新项目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出国、结束学业回国的交通费用（各一次）；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创新项目对部分国家急需专业或领域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学费资助额度以各项目立项通知为准。对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访问学者、高级研究学者不提供学费资助。

第二章 立项办法

第六条 创新项目面向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实施。项目申报、受理工作均依托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开展。

有意向申报项目（且未申报过项目）的单位应先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成为创新项目受理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提交项目单位账号开通表，并指定主管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创新项目相关工作。项目单位账号开通后，即可通过信息平台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受理工作（项目申报网址：

<https://sa.csc.edu.cn/project>；单位主管部门项目受理网址：

<https://sa.csc.edu.cn/manager>）。

第七条 各单位每年可新申报项目 3 项。各单位应围绕各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设计并申报项目。

第八条 2025 年 9 月底前，各单位创新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单位内部选拔，统筹研究确定 2026 年度申报项目，并按照《2026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报材料及说明》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第九条 2025 年 10 月 1 日 0 时至 21 日 14 时期间，各单位创新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项目网上申报。

第十条 申报项目应按照“创新、自主、精准”的要求，围绕国家急需，突出特色优势，服务学科建设，聚焦人才培养，促进国际合作。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国外合作单位须为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的单位；重点支持中外双方“强校合作”，或在双方共同优势学科领域“强项合作”的项目；对涉及多个国外合作单位的项目，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及关联性。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合作双方应有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前期合作与交流基础，原则上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 创新项目鼓励项目单位多方筹集配套经费，如有其它国内外经费来源或确定的经费分担机制，亦请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创新项目不支持申请人个人负担学费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申请材料或合作协议中明确收取学费情况。如收取学费，须说明学费负担方式。

第十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公布获批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六条 获批项目执行期为三年，由项目单位承担获批项目执行、人员选派及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在收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立项通知后，应制定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并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获批项目的选派规模、选派类别、选派专业、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

第十九条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学费实际资助额度不超过立项通知中明确的学费额度。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执行中项目执行情况
进行督导。项目单位须对执行中项目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
于每年项目申报时（2025 年为 10 月 1 日 0 时-21 日 14 时）
通过信息平台将年度总结报告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项目单位须对项目
进行全面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2025 年为 10 月 1 日
0 时-21 日 14 时）通过信息平台将执行期总结报告在线提交
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二条 对执行期为 2023-2025 年度的项目相关工
作安排如下：

1.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录取人数低于 3 年总规模 50%
的项目，到期后不再接受其申请继续执行。

2.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录取人数达到 3 年总规模 50%
的项目，可于到期后申请继续执行。申请继续执行的，不占
用项目单位当年可新申报项目名额，申请流程与新申报项目
相同。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对申请继续执行的项目进行评
估，评估结果与新申报项目一并公布。

第四章 人员选拔与录取办法

第二十三条 创新项目依托各项目单位获批项目进行
人员选派。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根据获批资助项目立项通知及本单位制定的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经评审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项目单位推荐、选拔及公示工作应于申请人网上申报前完成，公示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2026年人员申报及申报受理时间为：第一批3月1日0时-11日14时；第二批6月1日0时-11日14时；第三批9月1日0时-11日14时。项目单位须统一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报，按照《2026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申请人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从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从严审核把关，并按照《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材料审核工作手册》审核推荐人员的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学习计划必要性和可行性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分别于3月20日（第一批）、6月20日（第二批）、9月20日（第三批）前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在线提交单位推荐公函（公函中须明确是否已公示）及《推荐人员名单》。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材料。

第二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项目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是否录取。

第二十九条 录取结果将分别于 2026 年 4 月底前（第一批）、7 月底前（第二批）和 10 月底前（第三批）公布。受理单位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和名单，并通知留学人员及时登录信息平台查询及办理后续派出手续。留学人员可登录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寄送纸质录取文件。

第五章 人选基本条件

第三十条 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违纪违法记录。

第三十一条 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满足创新项目外语条件要求（详见[创新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第三十三条 各选派类别要求：

（一）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过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博士生导师，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应具有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

（二）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三）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的应届博士毕业生、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青年科研人员。其中，应届博士毕业生派出前应确保获得博士学位；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应确保完成国外学业回国后方可出站。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须为项目单位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职工作人员。获批项目明确为中外双博士项目的，申请人可为项目单位在读博士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在职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如申请人为硕博连读生，须进入博士阶段后方可申请。

（六）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须为项目单位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获批项目明确为中外双硕士项目的，申请人可为项目单位在读硕士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七)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八) 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全日制在读优秀本科生（应届毕业生除外），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2026 年第一批人员申请时应为 2008 年 3 月 11 日以前出生、第二批人员申请时应为 2008 年 6 月 11 日以前出生、第三批人员申请时应为 2008 年 9 月 11 日以前出生）。

留学期限应根据拟留学单位的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或外方导师确认的学习计划中列明的期限等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留学期限。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三十四条 创新项目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 曾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自资格有效期到期之日起不满 2 年。
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 2 年。

第六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2026 年创新项目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被录取人员须在资助资格有效期内派出。未按期派出者，资助资格自动取消。

第三十六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有关手续办理、常见问题等请登录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并按要求办理。

第三十七条 派出前，留学人员须登录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按要求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须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方式详见<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须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预定机票等手续。

第三十八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第三十九条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

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按要求完成留学计划，自觉接受项目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满足领取奖学金条件。学成后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应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办理回国报到等手续。本科插班生无回国服务期要求。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对其推荐的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按照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第四十一条 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通过创新项目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更高层次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2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四十二条 鼓励留学人员在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成文、发表、公开时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四十三条 留学人员在选拔录取阶段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期间，如有不符合本指南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公序良俗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国家留学基金委有权对当事人采取退回申请、取消资格、终止资助、追偿等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其它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